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签订重大合作协议涉及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鑫科技，证券代码：871193）自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起暂停转让。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8）。

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签署了《九江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兴云计算有限公司”以运营该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全力推进中，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